**附件六　“海南省2017年度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”评选**

为加强我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项目经理队伍建设，培养、造就懂技术、会管理、善经营的项目管理人才，鼓励项目经理爱岗敬业，提高工程质量和项目综合管理水平。协会决定设立行业项目经理的最高荣誉奖——“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”奖（以下简称“优秀项目经理”）。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1、优秀项目经理每年评选一次，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组织实施。

2、企业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，本人取得相应等级资格证书且在岗的项目经理均可参加评选。

**二、评比条件**

 1、熟悉并遵守装饰装修行业相关政策法规，有效实施项目全面控制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成本和安全。把握材料应用，具有组织协调能力。

2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评：

（1）近3年内所做工程项目获得市级以上“装饰装修工程奖”。

（2）近3年内独立承担十项以上环境建筑装饰工程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3、所做工程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符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要求，工程质量好，业主（用户）满意，社会评价高.

**三、申报程序、资料**

1、申报优秀项目经理须经本人自愿申请，由所在企业向本会推荐。申报应按要求认真填写“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”一式两份，并附以下资料：

（1）申报总目录。

（2）申报人身份证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、获奖工程项目经理证书，参与主持项目的证明（合同书、决算书、项目机构人员设置名单等），并有申报单位推荐证明（公章、法人签字）和其他能证明业绩和能力的资料。

（3）申报人彩色2寸照片二张。

（4）申报资料统一为A4幅面装订成册，封面标注申报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申报奖项。

2、以上资料齐备后，由所在单位报送本会。

**四、评审、表彰**

1、协会组织业内人士成立评审小组，对参评项目经理进行各项素质与业绩的综合考核，在征询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做出最终评定。

2、召开行业年度表奖大会，向获“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”称号的人员颁发“优秀项目经理”奖牌和证书，并通报表彰。

**五、附  则**

1、申报优秀项目经理的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、参加“优秀项目经理”评审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不得徇私舞弊，弄虚作假。

3、本办法由海南省环境建筑协会负责解释。

4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海南省环境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**

表H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 照 片 |
| 职 称 |  | 职 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项目经理资质级别 |  | 资格证号 |  |
| 从业简历（所获奖项）： |
| 申报理由： |
| 单位意见：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 专家评审意见： (签名)年 月 日  | 协会意见：（公 章）年 月 日 |
| 宣传推介费用说明：本项目评审及推介费用标准：1500元/人。 |